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78號

原告 簡志遠
吳青萍
盧明駿
連桂琇
石德富
陳盈志

李明柔

宋和濤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陳振中
潘志亮

李寶玉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正傑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宥里
05		李耀吉
06		劉舒雁
07		許峻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黃翔寓
10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君如
13		李毓萱
14		王芊云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潘坤璜
17		呂漢龍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侑徽
21		胡繼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吳廷彥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振坤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王尤君
28		江嘉凌（原名：江佳霖）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蔡銘達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彥儒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吳佳靜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簡瓊玲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4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5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16 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
17 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
18 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
19 損害之人；且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
20 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
21 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
22 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
23 求。再者，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
24 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
25 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
26 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其
27 訴為不合法，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
28 決駁回之，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
29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
30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
31 定要旨參照）。準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

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第9號刑事案件審理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如附表所示金額及遲延利息，而依前開刑事判決內容，就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詹皇楷、黃繼億5人部分，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惟關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隆公司）等32人所犯之罪，原告僅為前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該等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附表所示第一審裁判費，然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依照上開說明，原告就被告金隆公司等32人部分之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威 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黃 文 芳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訴訟標的金額	第一審裁判費
1	簡志遠	400,000元	400,000元	4,300元
2	吳青萍	4,380,000元	4,380,000元	44,362元

(續上頁)

01

3	盧明駿	250,000元	250,000元	2,650元
4	連桂琇	50,000元	50,000元	1,000元
5	石德富	465,000元	465,000元	5,070元
6	陳盈志	1,278,000元	1,278,000元	13,672元
7	李明柔	295,000元	295,000元	3,200元
8	宋和皓	235,000元	235,000元	2,540元